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雲林縣政府 函

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16號28樓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  
號

承辦人：廖英汝

電話：05-5522415

傳真：05-5350800

電子信箱：61152@ylc.edu.tw

受文者：財團法人富喬文化藝術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二字第10624359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本縣106學年度第一學期「富喬文化藝術基金會」國民  
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開辦計畫一份，請查照。

訂

說明：雲林縣多數偏鄉學校中，因家庭經濟關係及協助的單位有限，  
尚需要學校單位積極的投入，但礙於本府經費短缺，以及各  
校需求逐年增加，已漸無法因應各校之需求，極需社會資源  
之挹注，共同協助課後照顧業務之推動，擬請貴單位給予經  
費補助，協助照顧偏鄉與弱勢之家庭，於放學後由學校安排  
適當的課程內容讓學生學習，以解決放學後學生無人照顧之  
問題。

線

縣長 李進勇

## 雲林縣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富喬文化藝術基金會」

### 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開辦計畫

#### 壹、計畫緣起：

由於雙薪及弱勢家庭增長，現今本縣偏鄉多數家長無空及無能力照顧學童，另從學校全面實施周休二日後，為預防社會變遷、教育改革、防治犯罪、擴大發展等深層原因所造成之影響及避免學齡學童課後四處遊蕩，因此學童課後安置與教育問題更形迫切。

目前雖然有私人安親班介入協助家長安置學童課後照顧的需求，但在雲林縣多數偏鄉學校中，因家庭經濟關係及協助的安親班有限，尚需要學校單位積極的投入，但礙於本府經費短缺，以及各校需求逐年增加，已漸無法因應各校之需求，極需社會資源之挹注，共同協助課後照顧業務之推動。

雲林縣課後照顧目標是希望整合學校及社會的資源，由學校提供場所並由學校教師或受過相關訓練的社區家長為師資，安排適當的活動內容，以協助家長解決子女課後照顧的問題。

#### 貳、現況與問題分析：

一、本縣國小配合政策實施自 92 學年度起開辦兒童課後輔導，由學校自辦或委辦，以照顧生活及指導功課為主，國小學生和附設幼稚園的幼兒皆可自由參加課後照顧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可享免費優惠。

二、自 99 學年度起，課照經費原為教育部補助改為縣市自籌，本府為照顧偏鄉與弱勢之家庭，提供有需求之學校經費補助，每年亦投注將近七百萬之經費提供課後照顧班持續運作。

三、但近年來教育部亦規畫各項方案如夜光天使、補救教學等，目的皆為

提供學童更為全方位的支持與照顧。

(一) 補救教學實施方案目的為提升孩童基本學習能力，補助弱勢學生及學習成就低落之學生，辦理時間為早自習及課後時間，以小班方式進行個別化教學，但需進行補救教學篩選測驗，測驗不合格之學生才能入班進行輔導，並依照學生學習程度進行分班及分組教學，不能做為作業指導課程，非學習成就低落之學生則不能進入補救教學班，應加入多元化學習的課後照顧服務班，以學習成就做為區分。

(二)夜光天使班為課後照顧班的延伸，即為課後照顧方案後提供弱勢家庭於下午五點過後家長無法兼顧夜間照顧之需求，提供學童晚餐、照護、課輔等服務，跟課後照顧班辦理的時間不同作為區分。

四、有鑑於學齡兒童於課後之照顧之需求日益增加，縣府經費之需求更顯嚴峻。為期擴大辦理課後照顧，尋求補助開辦費所需差額，期盼縣內朝著只要家長有需求，學校保證開班，不會再有人數不足或經費短缺等因素造成無法開班的問題。為期讓雲林縣之學童能獲得更完善與優質的照護，亟需各界提供經費之挹注。

**參、計畫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9 日修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肆、計畫目標：**

- 一、協助家長解決子女課後照顧的問題，並對有偏差行為之學童及時給予認輔及協助，以促進學童身心健全發展。
- 二、支持本縣偏鄉家長就業，達成教育資源與社區互惠共享之理想。
- 三、擴大弱勢學生照顧，提升弱勢學生照顧率，保障弱勢學生權益。
- 四、協助家長解決子女在課後照顧問題，安排適當的課後活動，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五、讓單親家庭、外籍家庭、原住民家庭等弱勢家庭的學生也能學得基本

學力，以建立孩子學習上的自信心。

六、讓城鄉教育的差距能夠縮短，並結合民間資源，以提升本縣學童將來在國際上的競爭力。

伍、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陸、協辦單位：富喬文化藝術基金會

柒、實施期程：106年9月1日至107年1月31日

捌、實施對象：針對其他情況特殊經學校評估須扶助之學生(如下列情形之學生，請學校開立證明文件)，參加藝術文化相關課後照顧班，進行補助，虎尾地區學校優先。

一、家庭失功能之學生，避免該生於課後時間無人照顧導致學生出現偏差行為，適時給予認輔及協助，以促進學童身心健康發展。

二、因單親、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家長無力教導及管教，為使學生能適性且多元化發展，協助學生學習才藝及協助課業輔導。

三、家長經濟條件較不佳，未能申請低收入戶證明，為避免學童因家境窘困導致學生無力學習其他才藝，因同儕相較產生內心自卑等情緒問題，影響學生心理層面之發展，建議學生學生參加課後照顧班。

四、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學生教育部尚有補助經費，此三類學生補助經費由教育部支應，不得重複再申請課後照顧補助款。

玖、辦理內容：

一、進行課業指導，減少學習落差。

二、協助學生完成家庭作業。

三、多元化學習，開設學生才藝班(如：繪畫班、音樂班、直排輪班、書法班等)。

壹拾、實施策略與方式：

一、國小兒童課後照顧班實施方式是以國小一~六年級學生為對象，於午間後開始進行至下午五點。

二、針對學童回家作業進行指導教學，讓學童能如期完成作業亦能針對作業及學校課程不會之區塊請教老師，建立學生學習自信心，並減輕家長回家後還需擔心學童未完成作業之負擔。

三、辦理課後才藝班提供孩子豐富的生活與開拓生命視野的機會，透過多元的嘗試，引導孩子發掘潛能，培養出一生的興趣，在各種活動中，提供他們自我探索的機會。

四、補助弱勢學生參加課後照顧班之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用以減輕家長之負擔。

#### 壹拾壹、 執行流程

日期	工作項目
106 年 8 月 30 日	開學日
106 年 9 月 1 日 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	國小課後照顧班實施期間
106 年 9 月 1 日	調查雲林縣全縣國小共 153 校 課後照顧班開班需求
106 年 9 月 20 日	調查及彙整資料完畢
106 年 9 月 21 日	審核學生證明相關資料(可確認補助對象)
106 年 10 月 1 日	提供基金會補助學校名單及學生數
106 年 10 月中旬	辦理補助經費捐贈儀式
106 年 10 月 15 日	核定學校補助經費並辦理撥款流程
107 年 1 月 31 日	學期結束，辦理結案。

## **壹拾貳、預估補助人數**

104 年度第一學期補助情況特殊學生 512 人。

104 年度第二學期補助情況特殊學生 490 人。

105 年度第一學期補助情況特殊學生 474 人。

105 年度第二學期補助情況特殊學生 565 人。

預估 106 年度第一學期補助情況特殊學生 500 人。

## **壹拾參、經費需求：本活動所需費用詳如附件。**

**壹拾肆、經費請撥及核銷：**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經費請撥請學校送領據請款並檢附原始憑證及相關成果資料進行補助經費核銷結案。

## **壹拾伍、預期效益：**

- 一、提供優質課後照顧學習環境，減輕家長對孩子安置與教養壓力。
- 二、提供學生一個安全的、健康的、學習豐富的、及具有創意性活動的學習環境讓並養成多元性的興趣。
- 三、提高本縣學童競爭優勢，降低社會潛在風險問題。

**壹拾陸、獎勵：**辦理本計畫優異學校，依「雲林縣公立中小學及幼兒園授權獎懲案件獎懲標準表」獎勵。

**壹拾柒、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雲林縣政府辦理國小兒童課後照顧班實施計畫

## 經費概算表

編號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金額	備註
1	情況特殊生參加費用(低年級)	8,228	人	90	740,520	以一位低年級學生為例: 每天從午後開始至下午 5 點為止，4 點前 4 節，4 點過後 1 節，每週 4 天，星期四為學校整天課程，不上課後照顧班課程，一學期共計 20 週，每班 20 位學生參加。 $260*(4 \text{ 節} * 4 \text{ 天} * 20 \text{ 週}) / 0.7/20 = 5942 \text{ 元}$ $400*(1 \text{ 節} * 4 \text{ 天} * 20 \text{ 週}) / 0.7/20 = 2286 \text{ 元}$ $5942 + 2286 = 8228 \text{ 元}$
	情況特殊生參加費用(中年級)	4,114	人	40	164,560	以一位中年級學生為例: 每天從午後開始至下午 5 點為止，4 點前 4 節，4 點過後 1 節，每週 2 天，星期一、二、四為學校整天課程，不上課後照顧班課程，一學期共計 20 週，每班 20 位學生參加。 $260*(4 \text{ 節} * 2 \text{ 天} * 20 \text{ 週}) / 0.7/20 = 2971 \text{ 元}$ $400*(1 \text{ 節} * 2 \text{ 天} * 20 \text{ 週}) / 0.7/20 = 1143 \text{ 元}$ $2971 + 1143 = 4114 \text{ 元}$
	情況特殊生參加費用(高年級)	2,057	人	50	102,850	以一位高年級學生為例: 每天從午後開始至下午 5 點為止，4 點前 4 節，4 點過後 1 節，每週 1 天只上星期三一天課程，一學期共計 20 週，每班 20 位學生參加。 $260*(4 \text{ 節} * 1 \text{ 天} * 20 \text{ 週}) / 0.7/20 = 1486 \text{ 元}$ $400*(1 \text{ 節} * 1 \text{ 天} * 20 \text{ 週}) / 0.7/20 = 571 \text{ 元}$ $1486 + 571 = 2057 \text{ 元}$
合計:新臺幣 1,007,930 元						以上經費核實支應

備註：兒童課後辦理收費方式如下：

學校上班時間，每位學生收費 (4:00 前)	新臺幣 260 元×服務總節數÷0.7÷學生數
學校下班時間及寒暑假，每位學 生收費(4:00 後)	新臺幣 400 元×服務總節數÷0.7÷學生數
一併於學校上班時間及下班時間 實施，每位學生收費	(新臺幣 260 元×上班時間服務總節數÷0.7÷學生數) +(新臺幣 400 元×下班時間服務總節數÷0.7÷學生 數)